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413號

原　　告　派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亞洲時報）

兼　代表人　黃識軒
被　　告　行政院
代　表　人　卓榮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願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00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可見撤銷訴訟須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如以非屬行政處分為標的訴請撤銷，即屬起訴不備程序要件，顯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

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又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必須其依法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拒絕或駁回處分，復踐行訴願程序，仍未獲得滿足之決定，始具備課予義務訴訟之特別合法要件（實體判決要件）。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現行法規賦予之請求權，向該管權限機關提出申請而言。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在其權限範圍內闡述法令規定意旨，並告知其正確法律救濟途徑，因非對人民申請事項行使公權力規制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是以，人民無論就非屬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函文提起撤銷訴訟或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撤銷該函文，或進而請求該機關作成准予申請之處分，均屬不備起訴合法之程序要件，且無從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乃予人民對於行政事項，表述其主觀上之意見，俾主管機關就相關行政事項作為修正或改進現行作法參考，而接受陳情之行政機關對其陳情予以回覆，並無規制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為陳情之人民縱使不滿意，仍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二、原告黃識軒為原告派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亞洲時報）（下合稱原告、分則各稱其名）之負責人。原告黃識軒迭次向總統府、被告等機關請願稱：原告派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亞洲時報）之出版發行營運困難，希望政府將臺灣亞洲時報納為公用事業，比照金門日報、馬祖日報設置；並陳請成立「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各節，經各受請願單位函轉文化部以附表所示之4件函文（下稱系爭4件函文）說明函覆在案。惟原告不服系爭4件函文，以派特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112年6月26日提起訴願，經被告以113年1月1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0070號訴願決定以系爭4件函文之性質非行政處分，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行政院為被告，聲明請求：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系爭4件函文）均

撤銷。㈡被告對於原告112年6月26日之申請，應作成准予國家當局經指定中央機關單位作為編列專款專用、綜理一切有別一般事務以促進獨立媒體新聞事業成就民主法治國家社稷有望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標的之行政處分。

三、經核原告上開陳情、請願，以及促請政府成立「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以促進獨立媒體新聞事業成就民主法治國家社稷有望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等事項，都不是依法之申請案件，細繹文化部就其陳請事項所為如附表所示系爭4件函文，無涉於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事項之准駁，亦不因該等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對外發生任何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至明。亦即原告陳請、請願內容僅屬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原告對之並無請求權基礎，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不備起訴之合法程序要件。

四、結論：本件起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審判長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師為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怡慧

附表

項次	文化部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	112年2月21日文版字 第 11230045051號函	貴報112年1月13日致總統、總統府二函及附件陳情「申請補助、扶植媒體產業」等事，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轉本部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來函述及近2年與各機關文書往來，政府未能妥處所述問題及違失，令新聞記者欠缺保護規範和機制，應妥處台端創業之派特公司，預算優先編列，並述及瀕臨窮困潦倒，影響正常生活，不知如何是好，依請願法請求急難救助等情；經查本部近2年，

			已多次回復台端陳情、請願成立「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支持發行「臺灣亞洲時報」及請求及請求國家賠償500億元等在案（諒達）。 三、針對本次台端請願急難救助乙節，因請願書內所載受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爰本部另函移請臺北市政府卓處。
2	112年5月16日文版字第1123012285號函	台端112年4月14日致行政院請願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有關台端陳述前107年完成商業登記，欲出版發行新報，耗盡個人多年所得，迄今仍窒礙難行，且未獲政府有關機關之協助等情，經查台端前於111年及112年曾多次請願，陳述意旨與本次相同，本部業分別以111年1月26日文版字第11130027621號函、111年4月6日文版字第11113009056號函、111年4月15日文版字第1111009095號函、111年5月9日文版字第1113012495號函及112年2月21日文版字第11230045051號函復在案，諒達。本部並函轉台端112年1月13日請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續處在案。 三、台端請願書述及比照金門、馬祖日報乙節，經查該等日報係分別依據各該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設置，屬「地方制度

			法」範疇，非適用本部中央機關。
3	112年5月30日文版字第1123013758號函	台端112年5月4日致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請願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查旨揭請願書內容與台端112年4月14日致行政院請願書相同，本部業以112年5月16日文版字第1123012285號函復在案（諒達）。 三、另台端希政府將所營事業納為公用事宜，查台端前於111年3月10日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請願建議成立「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本部及NCC意見回覆在案（略以）：機關（構）之成立，須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審慎規劃，現階段宜以「行政院組織法」所定架構，由各部會依其分工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及視需要跨部會交流合作，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諒達），併請參考。
4	112年6月8日文版字第1123014618號函	台端112年4月6日致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暨請願書，復說明，請查照。	二、查台端此次請願內容與台端112年4月14日致行政院請願書意旨相同，本部業以112年5月16日文版字第1123012285號函復在案（諒達）。另台端期政府將《臺灣亞洲時報》納為公用事業，並建請規劃相關人事損失之補償法令一節，查台端前於111年3月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請願建議成立「中華民國全球傳媒事務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覆在案（諒達）（略以）：機關（構）之成立，須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審慎規劃，現階段宜以「行政院組織法」所定架構，由各部會依其分工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及視需要跨部會交流合作，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併請參考。